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1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近日,公司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的建议,并就投资者建议下调本次交易价格的有关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协商。经协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91.43%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原交易金额人民币33.8亿元,交易价格降低人民币6亿元。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等事项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3《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取消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近日,公司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的建议,并就广大投资者建议下调本次交易价格的有关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协商。经协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91.43%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3.8亿元,交易价格降低人民币6亿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同时在听取投资者建议的基础上,与控股股东进行进一步协商后降低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协商,不存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的建议,并就广大投资者建议下调本次交易价格的有关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协商。经协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91.43%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达成意向。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交易标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91.43%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原交易金额人民币39.8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33.8亿元,交易价格降低人民币6亿元。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9/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00%股份的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现提请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等事项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3《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的通知事项不变,会议最新提示性通知全文详见2019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6)、《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取消议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3),定于2019年12月30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9/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12月19日、20 日、23日、24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 系 人:樊建军、杨琳

5.联系电话:010-60738888 传 真:010-60738868

6.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金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6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19-0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江有归	否	27,408,569	87.08%	5.25%	是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俞慧淑	诉前财产保全	司法冻结质押
江有归	否	4,067,143	12.92%	0.78%	是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俞慧淑	诉前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	31,475,712	100%	6.0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有归	31,475,712	6.03%	31,475,712股	100%	6.03%
合计	31,475,712	6.03%	31,475,712股	100%	6.03%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两家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设两家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浙江富润数金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浙江富润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新设两家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1DNB3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6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18层18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浙江富润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1JQH8L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18层1807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51059　债券简称:18东吴F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9日支付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8东吴F2
3. 债券代码:151059
4.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
8. 起息日:2018年12月29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9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2021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2.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本次付息每手“18东吴F2”(15105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东吴F2”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东吴F2”(15010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0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方式:0512-62936320
传真:0512-6293869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刘浏、俞乾伟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卫筱慧女士的辞职申请,卫筱慧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卫筱慧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同意卫筱慧女士的辞职申请,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卫筱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5次工作会议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9-08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滚滚”)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钱滚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钱滚滚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钱滚滚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9	是	是	是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91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6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6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2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6918	是	是	是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钱滚滚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23日,投资者通过钱滚滚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钱滚滚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钱滚滚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700
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2月1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0元,相对于当日0.47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00%。截止2019年12月2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9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7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管理人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管理人的通知,获悉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分别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19)浙02破申11号、(2019)浙0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该两份《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住所地在宁波中院辖区内,且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及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并且,申请人目前的经营管理稳定,其股东、职工以及主要债权人均支持重整,具有重整价